

《宣和遺事》中水滸故事校釋

馬幼垣

美國夏威夷大學東亞系

有系統的水滸故事之見於文字，以《宣和遺事》的有關章節爲最早。追溯水滸傳統源流者幾莫不引錄以爲研討之基。然而這段文字頗有混淆矛盾之處，版本的辨識顯屬首要之務。

理想程序雖如此，客觀因素卻使一般研究者僅能利用坊間排印本。其中尤以1954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（即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前身）用1915年商務印書館據館藏（涵芬樓）清宗室盛意園（昱，1859—1899）鬱華閣之明金陵王洛川本重排的線裝活字本去印行的通行本，¹ 以及此通行本的各種翻印本

1 商務活字本後附該館編輯孫毓修（師承繆荃孫，亦爲藏書家，齋名小綠天）的跋文，對盛藏本的特徵頗有說明。盛藏本固爲稀見之物，傅增湘（1872—1949）曾有題識，見其孫傅燕年編，《藏園群書經眼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冊5，頁1592。此本幸逃涵芬樓1932年一二八淞滬事變之劫，見張元濟（1866—1959），《涵芬樓遺餘書錄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51），冊三，頁八七下，而涵芬樓劫餘之書張元濟後讓售給北京圖書館，故此本現爲該館所有，見北京圖書館編，《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7？），冊四，頁2908（編號7584）。此外，商務刊行之本還有一事亟待澄清。直接引用此本者和藏有此本的圖書館在編目時，所用名稱原已有分歧，有指其爲商務本（或商務活字本），有說其爲涵芬樓本，及至現在原版固已不易一見，研究者更有貪多務得地去抄集各館書目，不查核原物，便羅列諸項以爲獨立之本。商務用線裝活字刊行該書，曾一版而印售過兩次。一次在封底裏用整頁注明「乙卯冬月上海商務印書館活字版精印」，乙卯即民國四年（1915）。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有此本。另一次該頁是空白的，日本東洋文庫有藏。除此以外，兩者無絲毫之別，故僅能說是一版的兩次印刷，而不能視爲兩版或兩本。但若僅見封後頁空白的一種，著錄便無所依據。要替稱此種爲涵芬樓本者尋解釋，恐怕只有說他們憑孫毓修作跋於涵芬樓（這是書中涵芬樓字樣唯一出現之處）這句話來作命名之據。這樣指鹿爲馬當與今

和盜印本最爲流通。² 根本談不上照料版本。慎重者因黃丕烈(1763—1825)說有家藏宋本而採用士禮居本。始終是信手檢來，未先甄別材料，便逕然引用，不能說是正確的研究步驟。

舊本《宣和遺事》當然沒有悉尚存世的可能，起碼首見著錄的朱有燬(1379—1439)藏本、³ 以及嘉靖藏書家高儒的本子早就下落不明。⁴ 但這不該成爲漠視版本的理由。倘試彙集現存之早期版本，就會發現數量還算可觀，各本之間也確有不少分歧，不管校勘是否會帶來研究上的實質效果，遲至現在才做此工作，總算彌補了一項忽略已久的研究步驟。

爲了期收相應之效，這段水滸文字與校勘有關的若干問題亦一併討論。至於各項情節與水滸傳統演易的關係，研究文字早已不少，⁵ 暫不用多說。

《宣和遺事》分二卷本和四卷本。兩者主要之本分列如下：

(一)二卷本：

1. 《新編宣和遺事》(下簡稱《黃藏本》)：

人已多不明涵芬樓並非獨立機構而是商務印書館的善本藏書處有關。即如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編，《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》(北京：中國文聯出版社，1990)，雖被譽爲轟動一時的鉅製，其《宣和遺事》條(頁16)實足顯示今人治學基礎之弱。該條除分列商務本和涵芬樓本爲二物外，還說兩者同刊於1915年，復指涵芬樓本爲翻刻本。封後頁空白的一種根本沒有交代出版日期，說它是1915年跋本可以，但何由斷言其確實刊於1915年？兩次印刷必有先後之分，何者爲先雖難確定，但明書出版日期者既是「冬月」所刊，按常理，無說明的一種便當是次年或更後再印售時，因日期已不符，而刪去該項聲明的。涵芬樓本這名稱儘管可用，也不能確指其刊於1915年。說涵芬樓本爲翻刻之物更是離譜。該條的撰稿者顯然不辨線裝書在昔在今都有刻版與排版之別，而以爲凡是線裝者總是刻出來的。最莫名其妙的是，連商務替自己編出版總目，《商務印書館圖書目錄(1897—1949)》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)，這部曾兩度印售，爲大半世紀以來各種排印本最終依據之線裝活字本的《宣和遺事》，竟全無踪影。

- 2 早在1924年商務印書館已刊行黎烈民(1904—1972)據活字本整理出來的標點本，以後重印者屢(包括該館遷臺以後)。源出商務活字本之各種通行本幾盡保留孫毓修的跋文，很易辨認。
- 3 朱有燬在《仗義疏財》雜劇的自序說，《宣和遺事》記宋江一夥之事甚詳(不提《水滸傳》，可見尚未成書)。此序僅見該劇的宣德八年(1433)周藩原刊本。
- 4 高儒的《百川書志》有嘉靖十九年(1540)序。他所著錄的《宣和遺事》爲四卷本，見高儒、周弘祖《百川書志、古今書刻》(上海：古典文學出版社，1957年合刊本)，頁66—67。
- 5 最近且較詳細的研論爲大塚秀高，〈水滸說話について：《宣和遺事》を端緒としてつ〉，《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動態》，2期(1986：10)，頁29—47。

黃丕烈原藏本，現藏臺北中央圖書館，館方隨黃氏之見，定為宋本。⁶ 書首有前集和後集分則目錄；正文僅按集分為前後二半，不復分則列明。前集目錄列故事一百四十九則，後集者列一百四十四則，其中前集〈楊志等押花石綱違限配衛州〉、〈孫立等奪楊志往太行山落草〉、〈宋江因殺閻婆惜往尋晁蓋〉、〈宋江得天書三十六將名〉、〈宋江三十六將共反〉、〈張叔夜招宋江三十六將降〉連貫不斷的六則即水滸故事部分（正文在該卷葉二十七上至三十二上）。

2. 《古本宣和遺事》（下簡稱《批乙本》）：⁷

書首有明季名士錢允治（1541—1623以後）序文。每卷前有插圖，刻工為名家郭卓然。⁸ 有眉批約三十條。無目錄。水滸故事部分見卷上葉四十二下至五十下。此本現藏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。⁹

6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，《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（增訂本）》（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67），冊2，頁675。

7 這個特別杜撰的名稱有解釋的必要。此本與別不同之處有三：有序文、有插圖、有批語（全為眉批）。三者之中，批語最不經眼。在一般情形之下，稱之為錢序本或插圖本，總比按批語立名為妥。但此本異常，不能循常規去處理。它有一個內容與版式全同，却無序文，無插圖，而僅有批語的別本。這別本尚存兩套，一全一殘。全者在南京圖書館，雖未親觀，然按蕭相愷，《珍本禁毀小說大觀：稗海訪書錄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598—603，〈明刊古本宣和遺事〉條的報導，應與本文所用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，除序文和插圖並缺外，一切全同。蕭相愷所錄的二十八條批語，與史語所本有者毫無分別。另有一殘本在北京圖書館，即《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》，冊4，頁2908（編號17648），著錄為《宣和遺事》二卷之物（未注明是殘本）。1982年11月曾在北圖見之，因缺書首，無法知道此部分究竟有無序文和插圖，而第二卷全齊，卷首却無插圖，當時亦不知如何去解釋。及見蕭相愷對南圖本的介紹，始知北圖本和南圖本同屬一版。此本之出現帶來兩個不易解決的問題：（一）有序有圖有批之本，和無序無圖有批之本，如何定先後？（二）在既不能依據序文和插圖命名，却又得標明兩本異同的先決條件下，如何選定合用兩本的相應性名稱？第一個問題可從兩個角度去解釋：（甲）有序有圖有批之本在先，再版時，去序和圖，僅留批語。這等於說史語所之本早於北圖和南圖之本；（乙）初版時僅有批語，再版時添序和圖。這就是說北圖本和南圖本先於史語所之本。第一個解釋很難自圓其說。初版既有出自名家之序和圖，要說再版時把它們都刪掉，實在難找有說服力的理由。定有序有圖有批之本為再版之物合理多了。再援用兩本批語全同之特徵，就不妨稱無序無圖有批者為《批甲本》，有序有圖有批者為《批乙本》。錢序本、插圖本之類僅能代表一本，而不能反映另一本的名稱便不能用了。

8 此本的出版背景，見馬幼垣，〈錢允治《宣和遺事》序與《水滸傳》首次著錄的問題〉，《中國小說研究會報》，15期（1993:9），頁21—27。

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善本書目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8），頁146。

3. 《新編宣和遺事》（下簡稱《士禮居本》）：

黃丕烈士禮居刊本，叢書本及單行本均習見（現用日本內閣文庫所藏單行本）。書首目錄與《黃藏本》同。

（二）四卷本：

1. 《新編（刊）宣和遺事》（下簡稱《修綆本》）：

清道光吳郡修綆山房刊本，扉頁謂「悉照宋本重刊」，書末題「新鐫平話《宣和遺事》終」。每卷前有目錄：卷一（九十二則）、卷二（五十三則）、卷三（八十七則）、卷四（五十六則），合共二百八十八則，比《黃藏本》和《士禮居本》少五則。水滸故事部分為卷二的〈楊志等押花石綱違限配衛州〉、〈孫立等奪楊志往太行山落草〉、〈宋江因殺閻婆惜往尋晁蓋〉、〈宋江得天書三十六將名〉、〈張叔夜招宋江三十六將名〉連續五則（比《黃藏本》和《士禮居本》少一則，正文在該卷葉五上至十三上）。此本罕見，現用日本京都大學藏本。¹⁰

2. 《新刊大宋宣和遺事》（下簡稱《王本》）：

明王洛川刊本。書分元、亨、利、貞四卷，無目錄。現代排印本習見，明版則頗罕。現用中央圖書館藏的民初文素松（1890—？）手校明刊本；¹¹書為明謝肇淛（1567—1634）舊物。水滸故事部分在該本元集葉四十一下至亨集葉四下。

（三）袁錄本：

明末袁無涯（叔度）刊行百二十回繁簡合併本《水滸傳》時，書首附錄《宣和遺事》水滸故事部分。袁氏所錄文字最晚亦得出自明刊之書，《宣和遺事》這部分又得一可資校勘的早期本子。明版袁無涯本《水滸》存世不少，茲用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。¹²

以上諸本雖有出版先後、完整程度、承傳關係等分別，然不必先品評次

10 《京都大學文學部支那哲學史中國語中國文學研究室藏書目錄》（1952年油印本），頁93。

11 同註6。此本傳增湘亦有題識，見《藏園羣書經眼錄》，冊5，頁1592。

12 Harvard-Yenching Library, Harvard University, *Catalogues of the Harvard-Yenching Library: Chinese Catalogue* (New York: Garland Publishing, 1986), XXII, p. 96.

第，以免影響分析的客觀性。《宣和遺事》存世罕本當然也不止這些，¹³ 若論代表性，諒還算夠用。

版本資料的利用雖然決定於對版本的認識，說來卻十分瑣碎，容易轉移討論焦點，而且這些與成書年代的判斷關係更為密切，可待以後有機會再詳述。對現在進行的校釋工作而言，講明三事，或者已足：(一)從內證立論，今本《宣和遺事》絕無可能為宋人之作。宋本云云，是書商自我吹捧的噱頭，和藏書家迷信避諱之類的外證，不管內容，所導致的錯覺。(二)黃丕烈訪得者雖不可能為宋版書，它仍是現存最古之本。黃丕烈刊行的《士禮居本》是參考過其他版本去校勘出來之物，二者頗有分別；近人恆簡稱士禮居本為黃本也就不夠準確。(三)四卷本（不論是否用元、亨、利、貞為標記）為強拆二卷本而成者。¹⁴ 但這不足為否決四卷本校對功能的理由。

純就文字異同而言，各本之間分別確不少。惟多屬繁簡正俗之殊，並不影響內容。齊全的紀錄可俟校注《宣和遺事》全書時才做，暫不必管。

真正影響內容者不過三處。其一說晁蓋救父時「手內使柄撥鑕鐵大刀」，句顯有誤。惟《黃藏本》、《修綆本》、《士禮居本》、《王本》均如此。《批乙本》和《袁錄本》謂晁蓋「手內使柄撥風鑕鐵大刀」，一字之增，頓解其困。文字優劣雖然不一定和版本先後有關，此例起碼可以證明網羅版本不是僅求滿足研究程序而已。

其他兩處，見下文第二和第六項專題討論。

13 知而未見者，尚有路工，《訪書見聞錄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）頁145—146，所記的魏文照（道光時人）手校《士禮居本》。大塚秀高，《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7），頁175，所說現藏日本天理圖書館（屬天理大學）的錢曾（1629—1701）述古堂原校本（四卷本），亦未見。大家好像說該館有者為錢曾的手校本。但按天理圖書館編，《天理圖書館稀書目錄：和漢之部》，第三冊（天理：天理時報社，1960），頁436，該館所藏者為兩套清版《新刊宣和遺事》。大家或誤記「原刊本」為「原校本」。大塚又說這是「宋本重刊」。四字當見書中，也不大可能是出現於原校本的字樣。看來這是與《士禮居本》和《王本》性質相同的本子。多添此本而討論結果會有相當改變之可能性是不會高的。

14 參考周紹良，〈修綆山房本宣和遺事跋〉，《水滸爭鳴》，1期（1982：4），頁20（全文頁19—32）；後收入氏著，《紹良叢稿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4），頁191（全文頁190—206）；William O. Hennessey（韓諾季），"Classical Sources and Vernacular Resources in *Xuanhe Yishi*: The Presence of Priority and the Priority of Presence," *Chinese Literature: Essays, Articles, and Reviews*, 6:1.2 (July 1984), p. 34（全文 pp. 33-52）；王曉家，《水滸瑣議》（濟南：山東文藝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209。

因以下的各項討論悉以宋江三十六人的名單爲中心，而這張名單確實雜亂，得先用簡明的法子排列出來，討論始易進行。此名單固早不乏研究文字，但多以之和龔聖與（開，1222—1304以後）〈宋江三十六人贊〉、朱有燉雜劇等資料互勘，冀求考出三十六人的正確姓名，不無企圖整合不同性質材料的意味。本文注意的是《宣和遺事》這張名單的內在矛盾，以及用版本資料去解決難題的可能性。

要明瞭《宣和遺事》的名單，不妨依該書六梯次公佈太行山梁山濼組織成員的過程去表列出來。爲避免因版本差別而導致旁支性的討論，各人姓名綽號悉據《黃藏本》（包括異體字）：

梯 次	附 釋
1. 花石綱指使：	
◦ 楊 志、◦ 李俊義、◦ 林 冲、	救楊志後，十二人同往太行山梁山濼落草；見於天書者，加◦號。
◦ 王 雄、◦ 花 榮、◦ 柴 進、	
◦ 張 青、◦ 徐 寧、◦ 李 應、	
◦ 穆 橫、◦ 關 勝、◦ 孫 立	
2. 劫奪生辰綱者：	
◦ 晁 蓋、◦ 吳加亮、◦ 劉 唐、	奪取生辰綱後，八人往太行山落草；合前已落草者，共計二十人；見於天書者，加◦號。
◦ 秦 明、◦ 阮 進、◦ 阮 通、	
◦ 阮小七、◦ 燕 青	
3. 持宋江介紹信入夥者：	
◦ 杜 千、◦ 張 岑、◦ 索 超、	合前已落草者，共計二十四人；見於天書者，加◦號。
◦ 董 平	
4. 列名天書的三十六人及其綽號	
◦ 智多星吳加亮、◦ 玉麒麟李進義、	已見前三組者，加◦號；若同意阮小五卽阮通，新增者共十二人；但此名單並不代表新人入夥，在太行山落草者至
◦ 青面獸楊志、◦ 混江龍李海、	
* (?) 九紋龍史進、	
* (?) 入雲龍公孫勝、	
* (?) 浪裡白條張順、◦ 霹靂火秦明、	

- 活閻羅阮小七、◦ 短命二郎阮進、
- 大刀關必勝、◦ 豹子頭林冲、
- * 黑旋風李逵、◦ 小旋風柴進、
- 金鎗手徐寧、◦ 撲天鵬李應、
- 赤髮鬼劉唐、◦ 一撞直董平、
- * 挿翅虎雷橫、* 美髯公朱同、
- * 神行太保戴宗、◦ 賽關索王雄、
- 病尉遲孫立、◦ 小李廣花榮、
- 沒羽箭張青、◦ 沒遮欄穆橫、
- 浪子燕青、* 花和尚魯智深、
- * (?)行者武松、* 鍊鞭呼延綽、
- 急先鋒索超、* (?)拼命三郎石秀、
- 火船工張岑、◦ 摸着雲杜千、
- 鍊天王晁蓋

此仍爲二十四人；見後兩組者，加*號；後兩組中，不能確定終於落草太行山者，復加(?)號。

5. 九人隨宋江入夥：

- 宋 江、* 朱全（天書作同）、
 - * 雷 橫、* 李 逵、* 戴 宗、
 - * 李 海、
 - * 史 進
 - * 公孫勝
 - * 張 順
 - * 武 松
 - * 石 秀
- } 五人中僅四人入夥

時晁蓋已死，原先入夥者剩下二十三人；宋江帶來九人，落草者共計三十二人（宋江不算）；見於天書者，加*號。

6. 最後入夥者：

- * 魯智深、一丈青張橫（或海賊李橫）
- * 呼延綽

落草者共計三十五人（宋江不算）；見於天書者，加*號。

這是一張看似簡單，實則既複雜，又糊塗，無法點算清楚的單子。值得討論的問題最少有七個。

(一)宋江是否爲三十六人之一？

這問題雖涉及好幾個不同的層次，需分開來說，關鍵卻顯然在宋江的入夥。在此以前，天書名單和落草人物相配無異；在此以後，則分歧疊出（故上表用兩種符號以資識別），難求完滿解釋。

問題本非複雜。撇開歷史不說，就書論書，到宋江主政，他已是第三任寨主。晁蓋開基（十二指使落草在前，但那時首領尚未選出來），名列天書，爲三十六人之一。晁蓋死後聯手接掌的吳加亮和李進義也一樣。成規早立，毫不含糊。宋江當首領是諸眾同意的長期性安排。他所繼承者，不該僅限於權勢，而應名實兼顧。宋江是否算在三十六人之內和其地位深有關係，該說得清清楚楚，書中道來卻是前後反覆。

宋江見到天書時，分明知道自己名不見數目預定的猛將榜（天書開首的詩句暗示他的姓名，和榜後注明他該當此組人馬的領袖，是另一回事），卻一廂情願地說：「梁山濼上見有二十四人，和俺共二十五人了」（引文據《黃藏本》，下同）。暫不管天書的作用如何，宋江以爲自己無論如何該算在三十六人之內則很明顯。可是，待宋江帶九人入夥，晁蓋已死，原先落草者便僅得二十三人，加上宋江帶來的九人，合計三十二人。等到舉行正式入夥儀式的，宋江拿出天書來點名，尚差四人才足三十六人之數。要討論這些互相扣連的數字，自然得先弄清楚版本的情形。《黃藏本》、《批乙本》、《袁錄本》、《士禮居本》，以及《王本》都用上述本身順序無誤的數字。唯一稍異者爲《修綆本》，二十三人作二十二人。這是明顯的刊誤（二十四減一怎也不可能爲二十二），可以不管。這就是說，《宣和遺事》的編者並不以爲宋江應歸入三十六人之內。

然而到吳加亮向宋江解釋，晁蓋曾因朝東嶽燒香而夢得寨中應有三十六人，宋江便說：「今會中只少三人」（此處亦無版本問題），等於聲明自己佔一名額（替代晁蓋）。書中隨即列出魯智深等三人的姓名和綽號，和講述他們如何果眞來歸，並聲明「恰好是三十六人數足」（其實不然，詳後），又好像連編者也已贊成宋江的看法。

其後，宋江和吳加亮商量說：「俺三十六員猛將並已登數」（與前「和俺共二十五人了」句相應），要往東嶽還香願（代還晁蓋之願，這是身份的代表）。起程前，宋江在旗上題曰：「來時三十六，去後十八雙；若還少一個，定是不歸鄉」。宋江堂堂皇皇首次領隊外出，人數又在旗幟上寫得夠招

搖，要是不把自己算在內，無異自損形象，成何體統？宋江的立場是前後一致的。

可是隨後在故事的結束部分又有「宋江統率三十六將」、「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」等語意再清楚不過的句子。編書者在終結時還特別強調宋江並非三十六人之一，真怕讀者會把他算在其中似的。這其實和天書末尾所說「天書付天罡院三十六員猛將，使呼保義宋江爲帥」是一致的。

宋江屢次把自己算在三十六人之內（《水滸》排座次，處理手法一樣），實在是下策。他看不出，聲明自己是單外之人，不受名額規限，就等於強調高晁蓋輩一級，根本不能相提並論。宋江弄不清這玄機，他的才能就出現了問號。

對編者來說，這種安排顯屬矛盾，因按上表的梯次進積，如果不算宋江在內，根本弄不出三十六人之總數來。天書所列的三十六人（不包宋江），在魯智深、張（李）橫、呼延綽三人來歸前，落草太行山梁山濼者僅三十二人（晁蓋已死；史進、公孫勝、張順、武松、石秀五人當中僅來了四人）。其後魯智深和呼延綽都來了，本不在名單的張（李）橫又替代了那五人當中沒有落草的一個，總數仍不過是三十五人。不加上宋江（接替晁蓋原有的名額），就湊不足三十六人。除非不管是否已死，不計是否果真落草，佔據梁山濼者的人數從來沒有出現過三十六加一的情形。¹⁵

編者的立場和其提供之數字的不協調，與其說是出於湊合不同素材，無寧說是有計畫的所爲。這點下面另專題討論。現在該聲明的是，以《宣和遺事》而言，算不算宋江在三十六人之內都是對的，分別在於立場之異罷了。

無論如何，兩種相對立場的並存是不容否認，卻從未經研論之事。編者在表達自己的觀點之餘，還在篇幅有限的情況下，通過宋江之強調其爲三十六人之一員去描述其自擡身價的傾向。這手法的處理成功使宋江刻意營謀的

15 事情所以如此，關鍵在史進、公孫勝、張順、武松、石秀五人當中必定有一人沒有去梁山濼。謂宋江應帶了十人落草（或謂連同宋江該共十一人），只是一廂情願，匱求容易解決問題而已，並無內證可言；如高明閣，〈水滸傳與宣和遺事：口頭文學所奠定水滸基礎之一〉，《水滸爭鳴》，1期（1982：4），頁39（全文頁33—48）；修訂本見氏著，《水滸傳論稿》（瀋陽：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8（全文作爲該書第一章上篇的第一節，頁1—18）。《宣和遺事》明言：「宋江爲此，只得帶領得朱仝、雷橫、李逵、戴宗、李海等九人直奔梁山濼上，……見宋江帶得九人來，吳加亮等不勝歡喜。……又有宋江領至九人」，不單九人之數連說三次，各版又完全一致，而且正如上面正文已說過的，唯有九人之數才能與其他數字配合到底。就書論書，便只有讓那五人中的一人成爲斷線風箏，歸不了隊。

性格早在《水滸》成書以前就表露出來。

《宣和遺事》提供給水滸傳統的不限於故事素材，連主角的心態也代為定型。

(二)楊志販刀殺人之地是否為穎州？

楊志賣刀求盤纏，致誤殺無賴之地，《黃藏本》作穎州。《批乙本》和《修綆本》亦同。穎州一名確有足夠的版本支持。

說得嚴格點，穎是俗字，穎才是正寫。該地作穎州者，只有《王本》。因為近世通行的本子都是《王本》的排印本，近人研究文字遂相當統一地說楊志在穎州殺人。假如不拘正俗，並無強分穎州和穎州的必要，王本和上述三本也就同屬一組。

另外，《袁錄本》和《士禮居本》作穎州。¹⁶論數量和權威性，這組顯難和上一組比較。

這樣下斷語太機械化。史無穎州，僅有穎州，但也不能據此取捨。只要不違反內在邏輯，小說家絕對有創造地名的自由。杜撰地名，起碼比胡湊真實地名，把方位和距離弄得亂七八糟（《水滸》所犯這種毛病，不勝枚舉），可取得多。

《宣和遺事》說楊志在該地犯法後，充軍衛州，快到開封時為孫立等兄弟所救。穎州既屬虛構，談不上方位和自此出發後的路程；穎州則不同，方位、路程整套齊全。

穎州即今阜陽，在安徽西北；其地依淮河，正配合楊志押運花石綱的情節。衛州即今汲縣，在河南北部，東南距開封不遠。穎州、開封、衛州連起來幾乎成一直線；自穎州西北往衛州確要經過開封。

穎州和穎州，一虛一實，前者於情節無補，後者與述事結聯，取捨不成問題。穎州用俗字，更不用多說。

對崇尚版本純真者而言，此事誠足為訓。在引用的六種版中當中，《士禮居本》和《袁錄本》無疑是最不經眼的。《士禮居本》為黃丕烈編校出來

16 《宣和遺事》的水滸故事部分不長，此地名僅一見。一時雖難數清楚此地名在《水滸》書中究竟共出現過多少次，在講述該地團練使彭玘時（第五十五回），此地名重複出現，應足為論據。袁本《水滸》處理這前後兩處，所用地名竟不同。引錄《宣和遺事》時，該地作穎州；講述彭玘時，却再三說是穎州。這顯然是各依來源的結果。袁無涯引錄《宣和遺事》時，看來頗忠於所據的本子。

之本，他用的底本既尚存，難免給人彼貴此輕的感覺。嚴格地說，《袁錄本》只是補充性之物，並不真能算作一個本子。然而事實證明，預設觀念式的版本研究是相當危險的。

(三) 李進義、李俊義、盧義俊的分別代表什麼？

在《宣和遺事》的水滸故事裡，玉麒麟李進義之名出現凡六次之多。李進義就是《水滸》書中的盧俊義，綽號同，曾協同掌理山寨亦同，然而行事卻大異。《水滸》中盧俊義的姓名、綽號及其經歷是借用《宣和遺事》中李進義的姓名和綽號去和元明間（？）《梁山五虎大劫牢》雜劇中的韓伯龍故事合併出來的。串聯韓伯龍這一點已有交代，¹⁷不必再說。姓名的連繫則可以從《宣和遺事》諸本的分歧看得出來。

《黃藏本》、《批乙本》、《袁錄本》，和《士禮居本》，六處俱作李進義。《王本》五處作李進義，但天書的名單卻列出玉麒麟盧俊義！《修綆本》也有類似的情形；他首次出現時，姓名是李俊義，其後五處倒全作李進義。

《宣和遺事》在不算長的水滸故事裡介紹了三十八個和太行山梁山滌有關的人物（天書名單上的三十六人加宋江和張〔李〕橫）。其中姓李的竟多達五人：李進義、李海、李達、李應、和李橫（假如他不姓張）。他們全無血緣關係，比例未免過高。到水滸傳統發展為正式長篇說部時，李進義變成了盧俊義，是合理的處理手法。

《水滸》所寫梁山一百零八人仍有無血緣關係的李姓人物共七個之多（李應、李達、李俊、李袞、李忠、李立、李雲），且全用單名，實難辭變化不足之咎。這是其他姓氏都沒有的極端情形。倘若這個給安排在梁山坐第二把交椅的大名府員外仍沿傳統姓李，總不會有利於讀者的辨認和建立這個頭目的形象的。

李俊義和盧俊義兩名之見於某些《宣和遺事》本子代表的是另一種情形。它反映出在《水滸》成書以後才刻印的《宣和遺事》頗會受《水滸》影響的倒流現象。《水滸》一旦流行，就大有可能為編校《宣和遺事》者所參考。李俊義、盧俊義異名的不期然出現正是編者所受影響的潛意識表現（這也說明《宣和遺事》諸本多不是精細的刊物）。就這兩例而言，《王本》雖

17 有關討論見馬幼垣，《水滸論衡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92），頁155、281—283。

爲明版書，卻無梓刊於《水滸》流通以前的可能。《修綆本》爲清道光之物，更不用多說。

(四)張順的綽號究竟是什麼？

張順綽號的難於判斷可引何心（陸衍文，1894—1980）的話來說明：

張順的綽號，在《宣和遺事》稱「浪裏白條」，在《癸辛雜識》（指龔聖與〈宋江三十六人贊〉）中稱「浪裏白跳」。《水滸傳》七十回本（即金聖嘆本）與《宣和遺事》同，百十五回本（指《漢宋奇書》一類本子）及百二十回本（即袁無涯本）與《癸辛雜識》同。¹⁸

當日何心所見得到的各書版本實在有限，這段話難免簡略，但仍足以說明「白條」與「白跳」之模稜兩可。何心自己則從語義去選擇「白條」。

真要解決這問題，《水滸》的查檢固然不能限於區區三種版本，《宣和遺事》和龔聖與的贊同樣得先做澄清版本的工作。最要緊的是，此等素材在未經個別整理以前不應混合來看，以致紊亂不堪，更難弄清楚演變的過程和材料之間的相互關係。

何心沒有講他用那種版本的《宣和遺事》，但他不明白該書版本的分歧性，以一概全，則很明顯。即使單就張順的綽號而言，情形也較何心所說者爲複雜。其實《黃藏本》、《批乙本》、《修綆本》、《袁錄本》，和《士禮居本》雖均作「白條」，王本卻作「百跳」。後者固僅得一種，復爲後出的四卷本，不足影響決定，但仍不能說無差異，且研究者也有認爲「百跳」並非不可解之詞。¹⁹

換言之，儘管問題簡單，答案明顯，研究程序還是不能減省的。

(五)石秀的綽號是拼命二郎還是拼命三郎？

用《宣和遺事》的天書名單和龔聖與〈宋江三十六人贊〉等名單去按人表列者，以余嘉錫（1883—1955）爲最早。²⁰ 他主要依據《王本》（商務印書館活字本）。在這項研究的單行本裡，他按《王本》列石秀的綽號爲拼命二郎，並節錄活字本的夾注爲旁注，謂「黃本作三郎」（黃本指《士禮居

18 何心，《水滸研究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重訂本），頁137。

19 高島俊男，《水滸傳の世界》（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1987），頁342，便是一例。

20 余嘉錫這項研究原先於日治時期的北平在學報發表，〈宋江三十六人考實〉，《輔仁學誌》，8卷2期（1939：12），頁15—84。

本》），²¹ 其取捨自明。

曾撰文考釋石秀綽號的龔維英亦以《王本》為據，復同樣照錄活字本關於《士禮居本》的注文。²²

《王本》和《士禮居本》外，其他各本的情形為：《黃藏本》作「二郎」（此為《黃藏本》與《士禮居本》有別之一例），其餘《批乙本》、《修綆本》、《袁錄本》俱作「三郎」。單從版本去看，「二郎」和「三郎」之間確實聲勢均衡，難於分判。

龔維英覺得三郎與排行無關，²³ 三郎一詞又難具特別意義，故以為典出二郎神的二郎才對，而後出的《水滸》於「二郎」、「三郎」之混亂之中誤選其錯者。儘管其二郎神說可取，二郎與三郎的抉擇仍得從別的角度以看。龔維英另有文考釋阮小五的短命二郎綽號，同樣以為出典於二郎神。²⁴ 這樣去解釋，毛病很明顯。一個集團之內，來兩個同出一典的X命二郎，讀者不斥「作者」江郎才盡才怪。編寫《水滸》者以拼命三郎為石秀的綽號並非錯誤的選擇，此其一。《水滸》寫一百零八人，尚且不容弄兩個含意極近的X命二郎，在《宣和遺事》那張短得多的單子裡，這種毛病只會顯得更糟糕。石秀綽號之為拼命三郎是有滿足美學要求之需的，此其二。若按版本的純真性立論，現存諸本僅黃藏本有刊刻於《水滸》成書以前之可能，其他盡為《水滸》流行以後的印刷品。這些本子在編校過程當中參照過《水滸》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。《宣和遺事》前後版本之由二郎改為三郎也符合後出轉精的慣常道理，²⁵ 此其三。

21 余嘉錫，《宋江三十六人考實》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55），頁12。

22 龔維英，〈短命二郎考略〉，《社會科學戰線》，1985年3期，頁96。

23 一般解釋仍以為X郎代表排行，如曲家源，〈水滸一百零八將綽號考釋〉，《松遼學刊》（社會科學），1984年1期，頁66（此期登全文上半，總頁數為63—70）；高島俊男，《水滸傳の世界》，頁337。

24 同註22。

25 說石秀的綽號是拼命二郎者僅《黃藏本》和《三本》兩種，一早一後。早者已有解釋，晚者還得略為申說。《王本》為明版書，起碼可與《批乙本》和《袁錄本》等齊量觀，故所謂晚並非指其在現存諸本中之刊行次第，而是指四卷本本身為強拆二卷本而成之物。但這並不是說四卷本的文字不可以由來久遠。要判斷《王本》的性質，得先全書綜合比對各種版本。短期內無暇及此。惟按曾就《批乙本》、《士禮居本》，和《王本》去比較水滸故事部分的陳兆南，〈讀明刊古本宣和遺事〉，《書目季刊》，18卷3期（1984：12），頁83—93，對勘範圍和所用版本雖嫌有限，仍可看得出《士禮居本》和《王本》在文字上頗為接近。《士禮居本》固與《黃藏本》有別，後者畢竟是前者的主要底本，血緣清楚。只要《王本》同屬此系統，其為強拆出來的四卷本便不足妨礙其文字可以因承自相當早的本子。

(六)關勝還是關必勝？

習用的《士禮居本》和《王本》先介紹關勝爲運送花石綱的十二指使之一，其後在天書名單內卻把他寫作關必勝。這分歧雖屢經指出，現在可用之本既增，自需重新檢對。除上述兩本外，《黃藏本》、《批乙本》、《修綆本》、《袁錄本》都是一樣，前一處作關勝，後一處作關必勝，而且兩名始終平分春色，在各本同是各僅出現一次。多增版本雖無補於解決此問題，起碼可助說明，除非另得突破性新資料，處理《宣和遺事》時，關勝和關必勝二名應同等看待，不必作重要性之區別。

(七)張橫與李橫如何抉擇？

《黃藏本》列出未入夥的最後三人時，指其中一人爲「一丈青張橫」，其後卻說「朝廷命呼延綽爲將，統兵投降海賊李橫等，出師收捕宋江等」，尋且「呼延綽卻帶領得李橫反叛朝廷，亦來投宋江爲寇」。從事情的發展過程去看，一丈青張橫卽海賊李橫。但出現三次的姓名卻有一張二李之別。

張橫也好，李橫也罷，連同那一丈青綽號，全不見於天書名單。在《水滸》裏，一丈青是女將扈三娘的綽號，而《水滸》中的張橫就是《宣和遺事》裡的火船工張岑（綽號同）。張岑早在宋江入夥前已落草；這個最後才加盟的張橫不可能又是他。天書名單中的浪裏白條張順（正如上述，有可能根本從未入夥）更難和他劃上等號。²⁶

至於海賊李橫，即使他不是一丈青張橫，同樣難填進單子裡去。《水滸》書中姓李的水軍頭目僅李俊一人；他就是《宣和遺事》中的混江龍李海（綽號同），卽隨宋江入夥的九人之一，這個姍姍來遲的海賊李橫怎也不會再是他。

要確辨這個人物，困難尙不止此。《士禮居本》和《王本》跟《黃藏本》一樣，三次提及此人時，其姓名作張、李、李。《批乙本》和《袁錄本》卻作李、李、李（疑爲強求劃一）。《修綆本》又不同，作張、李、張。在別無佐證之下，教人如何取捨？！

資料增加反帶來新問題。以前僅用《士禮居本》和《王本》的學者，只

²⁶ 天書名單中的火船工張岑和浪裏白條張順，雖從綽號去看，顯熟水性，却不一定如在《水滸》之爲兄弟。《宣和遺事》不單沒有這樣說，還給他們不同的落草經歷（張順更難判斷其是否入夥），而且「岑」與「順」也沒有先後次序的意味。

知有「張、李、李」的困難，往往乾脆按取眾捨寡的原則，把這些本子上的「一丈青張橫」逕改爲「一丈青李橫」便算了事。²⁷ 現在仍採此立場的話，就只有一個可用的理由——以《批乙本》和《袁錄本》爲據。但這樣做得先否決其他本子的可用性，不然也無法站得住腳。

張橫和李橫的抉擇並不是現在能解決的問題。

(八)天書的作用何在？

動亂變革之世，英雄豪傑蒙啓召，受天書，承神助，以爲統領群雄，扭轉乾坤，匡世創業的法據，是中國傳統小說（長短篇皆然）作者的慣用技倆。²⁸ 《宣和遺事》亦搬出這一套，卻處理得兒戲十分，弄出反效果來。

上面的考察已證明，天書名單與敘述梁山濼集團成長過程時所講人名之不盡相符，以及宋江是否包括在三十六人之數的說法參差，不是單憑增加版本資料能解決的。面對這類難題，研究者恒謂爲抄湊不同材料的結果。²⁹ 這是捨難取易，理所當然式的解答。宋江與三十六人之數，混亂之中仍可看出兩種平行並存的立場，上已言之。人名和人數的差異，併合不同來源的資料固然可以是原因，³⁰ 藉以表示天書的作用亦未嘗不可以是理由。

神授天書就是向一個特選人物預露天機，讓他知道身負使命，與眾不同，而此人之公佈領受過程又等於宣稱自己樂承天旨，以率眾達成天意爲任。假如天書所說之事與以後的發展不相符（縱使僅部分不符合，反效果亦一樣，因天之預事不靈是不可思議，無從解釋的事），接受者感到尷尬還是小事，他的擁護者如果以爲天書不過是自我吹噓的騙術，後果就不堪設想。天書不準確，還不如沒有天書。《宣和遺事》所講的天書就是這樣不行，它說不出

27 如余嘉錫，《宋江三十六人考實》，頁2、12；何心，《水滸研究》，頁122—126；嚴敦易，《水滸傳的演變》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57），頁95—96。

28 天濼秘機雖是中國小說常見的情節，研究文字却很少，可讀者有胡萬川，〈玄理、天書、白猿〉，《中外文學》，12卷6期（1983：11），頁136—164；此文後入氏著《平妖傳研究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4）的有關章節，頁103—144。

29 如嚴敦易，《水滸傳的演變》，頁96；高明閣，〈水滸傳與宣和遺事〉，頁39，修訂本見氏著《水滸傳論稿》，頁8。

30 《宣和遺事》的編者絕對是知識淺陋之人。其販抄資料不求甚解，生吞活剝，隨意捏造，比比皆是。這些以後當另文討論。按目前的理解程度來說，書中任何部分獨出一源與雜湊成章的兩種可能性，機會應是相等的。

當時的首領晁蓋旋將身故，³¹ 預測不到史進、公孫勝、張順、武松、石秀當中會有一人沒有隨宋江落草，更無法點出此人的空缺要由張（李）橫來充數才有滿足定額的可能性。拿出這樣正誤參半的天書來招搖豈不害事？

還有，天書希望「宋江爲帥，廣行忠義，殄滅姦邪」。豈料宋江率眾幹的卻是「略州劫縣，放火殺人，攻奪淮陽、京西、河北三路二十四州八十餘縣，劫掠子女玉帛，擄掠甚眾」，簡直故意和天書背道而馳！

《宣和遺事》一書的錯誤，比比皆是，固不必爲其辯護。但此等錯誤多出於不明歷史，³² 還不致於說編書者連加減數字，點算人數，也辦不到。那一連串前後落草人數的數字本身順序完整，各種版本復全部一致，並無必要非把它們說成是問題數字不可。張（李）橫雖在版本上有姓氏之異，但其特徵如名不見天書名單，以及在編者強調宋江不算在三十六人之內的原則下，只有加上他才有湊足預期總數之可能，也是各版統一的。

綜合以觀，天書與敘事之間所謂不可解的矛盾就大可視爲有計畫之所爲。

《水滸》書中的宋江，本領平平，既乏武功，復遜韜略，然精權術，善造勢，致令群雄歸心。《宣和遺事》敘事簡略，宋江無可能有同樣深度的描寫（篇幅仍足點出他夠義氣），但其受天書而僅得有限的象徵意義卻與《水滸》同。³³

《宣和遺事》給天書的效能掛上問題，等於規限了宋江自稱神助的程度。《水滸》沿用同樣的手法去處理天書，復因篇幅的增加使對宋江的描述可以盡情發揮，遂成功地繪畫出本領平庸的宋江如何因深謀遠慮，事事盤算而能在眾兄弟口服心服的情形下掌管天下第一大寨。

以上所論八事說明《宣和遺事》水滸故事部分雖然各版之間分別有限，分析起來還是可以增加我們對水滸傳統演變過程的認識。經常與《宣和遺

31 情節若按天書所說的去發展，該是遲遲落草的宋江後來居上，統率包括晁蓋在內的三十六人。如何教晁蓋讓位，而不致發生內訌，真是天曉得！《宣和遺事》有限得很的篇幅根本不容發展一山難藏二虎之類的情節。

32 《宣和遺事》編者歷史知識水準之差，單看其記靖康二年（1127）徽、欽二帝北狩後二十餘年之事時，胡說八道地搬出一大堆並不存在的金國年號（如天輔十七年、天眷十六年），便可知究竟。當然這類糊塗帳可以是盲目抄來的，但其缺乏判斷能力仍是知識程度的反映。

33 天書在《水滸》中對情節的支配，對宋江本領的提昇，作用都相當有限，見胡萬川，〈玄理、天書、白猿〉，頁138—139。

事》相提並論的龔聖與〈宋江三十六人贊〉賴周密（1232—1298）《癸辛雜識》（續集）而存。周書存世善本雖不少（包括收入叢書者），研論龔贊者卻迄無人感到有網羅版本去做弄清資料背景的必要。這工作看來是沒有再拖延的藉口了。